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主任委員如玄

記錄：紀琇雯

出席委員：

王如玄委員

江宜樺委員

吳清基委員

施顏祥委員

邱文達委員

吳泰成委員

孫大川委員

王介言委員

王麗容委員

李安妮委員

李芳惠委員

李 萍委員

汲宇荷委員

林春鳳委員

范國勇委員

張 珪委員

張瓊玲委員

張錦麗委員

陳曼麗委員

黃馨慧委員

楊玉珍委員

顧燕翎委員

王如玄

楊筱雲^代

謝明昭^代

伍其男^代

陳麗娟^代

黃湘紋^代

（請假）

王介言

王麗容

（請假）

（請假）

李 萍

汲宇荷

林春鳳

（請假）

（請假）

張瓊玲

張錦麗

陳曼麗

黃馨慧

（請假）

（請假）

彭懷真委員	(請假)
羅燦瑛委員	(請假)
黃瑞汝委員	(請假)

列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社會司)	張靜倫、張翊群
內政部兒童局	陳坤皇
內政部營建署	方心蓮
內政部警政署	(請假)
外交部	蘇瑩君
國防部	李倩穎
財政部	(請假)
教育部	謝明昭
法務部	王乃芳
經濟部	伍其男
交通部	馮淑真
蒙藏委員會	(請假)
僑務委員會	林正壹
中央銀行	(請假)
行政院主計處	詹嫻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黃湘紋、朱航平
行政院新聞局	呂君儀
行政院衛生署	蔡閭閭、陳淑芬、林桂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程天顯
國立故宮博物院	何郁慧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周毓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方碧汝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李經武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請假)
原子能委員會	許慈容
國家科學委員會	傅秀珠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吳秀貞、趙美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玲岑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邱月娥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莊雅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張信良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洪秀主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請假)
中央選舉委員會	廖桂敏
通訊傳播委員會	王文君
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	(請假)
銓敘部	(請假)
考選部	張幸玉
保訓會	(請假)
婦權會秘書處	張翊群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
本會勞資關係處	楊錫昇
勞動條件處	王素琴
勞工福利處	張惠鈴
勞工保險處	王建宏
勞工安全衛生處	洪根強
勞工檢查處	許莉瑩
統計處	羅怡玲、陳玉芳
綜合規劃處	鐘琳惠

中部辦公室

(請假)

職業訓練局

廖為仁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徐徹暉

婦權會就經福組秘書處

李仲辰、林政諭、黃聖紘、紀琇雯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18)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確認。惟有關原鄉部落托育及課後輔導之背景分析、政策執行現況及困境專案報告乙案，仍請原民會持續關注，並於下次本組會議就本議題更新資料。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19 次委員會議決議暨婦權會第 35 次委員會會議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列管情形如下：

- (一) 請內政部說明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法進度。
- (二) 請人事行政局將調查公務機關托育及課後照顧之需求及使用現況報告資料於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 (三) 建請研議開辦每月 32 小時喘息服務，作為長期照顧服務項目，以保障照顧者之人權，創造大量工作機會，養成照顧人力資源，建構完整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並應儘速制訂相關法規，設立申訴和爭議處理機制，以保障照顧工作者之勞動權益。
- (四) 請農委會參酌委員意見（如辦理農會不同幹部階層之性別統計，檢視農會法相關資格限制是否影響農村婦女參與以及建立培力平台等），提出加強女性參與農會決策階層之規劃及作法。

二、餘洽悉，依秘書處管考意見解除列管。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行政院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勞動與經濟」、「婦女福利與脫貧」100 年 1~3 月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案。

決定：

- 一、請各部會上網登錄最新辦理情形時務必切題，就辦理內容、人次（含性別比）及成效如實呈現，並請按時上網更新該辦理情形送所屬性平小組討論或備查之時程。
- 二、工作重點「2-2-8 建構企業、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合作關係，以開創婦女就業機會」，解除公平會為主（協）辦機關。
- 三、工作重點「3-1-6 就第一至第五點政策施政（係指推動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自治幼兒園、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持系統、社區長期照護及居家服務支持系統等）應委託民間非營利團體辦理，並建立合理且高效能之公、民合作關係」解除主計處為主（協）辦機關。
- 四、工作重點「3-5-1 針對 3-1-1 至 3-1-5 政策所需人力，進行合理之配置。」解除主計處為主（協）辦機關。

第三案

報告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案由：我國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 99 年度執行檢討報告案。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本組秘書處

案由：推選本組民間委員召集人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經與會委員 9 位推選李安妮委員擔任民間召集人。

第二案

提案人：陳曼麗、黃馨慧、李萍

案由：長期照顧政策應以提供普及、優質、平價之服務為原則，重視多元文化特殊性及性別敏感度，並積極建立相關制度，建置公共服務體系以減輕女性照顧負擔，提請討論。

決議：請衛生署就委員意見加以評估，於下次會議說明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推動情形。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單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會

案由：為鼓勵生育，建議南北兩棟聯合辦公大樓及附近機關整合設置托育機構，提請討論。

決議：請人事行政局邀集研考會及相關機關評估其可行性，並將結果提報本組下次會議。

陸、散會（下午 5 時）

**行政院婦權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20 次委員會議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序 號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單 位	辦 理 情 形
確認前次會議紀錄附帶決議			
1	有關原鄉部落托育及課後輔導之背景分析、政策執行現況及困境專案報告乙案，仍請原民會持續關注，並於下次就經福組會議就本議題更新資料。	原民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20 次委員會議暨婦權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2	請內政部說明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法進度。	內政部	
3	請人事行政局將調查公務機關托育及課後照顧之需求及使用現況報告資料於會後提供委員參考。	人事行政局	
4	建請研議開辦每月 32 小時喘息服務，作為長期照顧服務項目，以保障照顧者之人權，創造大量工作機會，養成照顧人力資源，建構完整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並應儘速制訂相關法規，設立申訴和爭議處理機制，以保障照顧工作者之勞動權益。	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職訓局)	
5	請農委會參酌委員意見（如辦理農會不同幹部階層之性別統計，檢視農會法相關資格限制是否影響農村婦女參與以及建立培力平台等），提出加強女性參與農會決策階層之規劃及作法。	農委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長期照顧政策應以提供普及、優質、平價之服務為原則，重視多元文化特殊性及性別敏感度，並積極建立相關制度，建置公共服務體系以減輕女性照顧負擔。			

6	請衛生署就委員意見加以評估，於下次會議說明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推動情形。	衛生署	
臨時動議 第一案：為鼓勵生育，建議南北兩棟聯合辦公大樓及附近機關整合設置托育機構。			
7	有關建議南北兩棟聯合辦公大樓及附近機關整合設置托育機構案，請人事行政局邀集研考會及相關機關評估其可行性，並將結果提報本組下次會議。	人事行政局、研考會	